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工作组报告

主席：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2
三. 建议	3
附件	
一. 主席之友编写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和第一、二和四至二十七条案文	4
二. 就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提出的书面提案一览表	14
三. 工作组主席关于全面公约草案和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非正式摘要	18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重新印发。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8 号决议，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建议，第六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起草工作，并继续讨论由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大会在该决议中处理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
2.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选出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为工作组主席。第六委员会还决定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开放。
3. 工作组按照既定惯例，决定在工作组举行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仍是主席之友。为此，玛丽亚·泰拉利安女士(希腊)、安娜·克里斯蒂娜·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女士(危地马拉)和安迪·焦伊先生(阿尔巴尼亚)担任主席之友。鉴于纳米拉·纳比勒·纳吉姆女士(埃及)无法继续担任主席之友，非洲国家集团提名达尔·戴维·特拉迪先生(南非)加入主席之友行列。工作组对纳吉姆女士对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4. 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65/37)，¹ 还有 2005 年 9 月 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329)以及 2005 年 9 月 30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2/60/2)。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5. 工作组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2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它还于 10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 10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继续就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进行讨论，其后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主席还与全面公约草案协调人玛丽亚·泰拉利安女士一道同有关代表团就未决问题进行了数轮双边接触。附件一载有由主席之友编制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序言和第一、二和四至二十七条，其中载

¹ 另见特设委员会第六至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9/37)；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0/37)；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1/37)；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2/37)；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3/37)；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4/37)。另见大会第五十五至第六十届会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A/C.6/55/L.2、A/C.6/56/L.9、A/C.6/57/L.9、A/C.6/58/L.10、A/C.6/59/L.10 和 A/C.6/60/L.6)。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所设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摘要分别载于 A/C.6/61/SR.21、A/C.6/62/SR.16、A/C.6/63/SR.14 和 A/C.6/64/SR.14 号文件。

列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A/57/37) 附件一、二和三所载的各项案文，以供讨论，同时考虑到了近年来的发展情况。附件二载有围绕着全面公约草案就未决问题提交的书面提议。

6. 工作组在 11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收到了一份关于在本届会议进行的双边接触结果的报告。附件三载列了在工作组会议及工作组非正式协商期间的意见交流非正式摘要。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不是会议的正式记录。

三. 建议

7. 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将本报告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附件一

主席之友编写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和第一、二和四至二十七条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

回顾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条约，特别是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0 月 26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订立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订立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订立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订立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5 年 4 月 13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7 月 8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10 月 14 日在伦敦订立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和 2005 年 10 月 14 日在伦敦订立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还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危害或夺取无辜生命，威胁基本自由并严重侵犯人类尊严，

* 案文反映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10 年届会达到的审议阶段。案文包括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A/57/37) 附件一、二和三所载各种供讨论的案文，同时考虑到了近年来的情况发展。各方的理解是，将在今后的讨论中进一步审议这些案文，包括未决问题。编辑方面的技术改动已经纳入案文，以使案文文字与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最近谈判通过的反恐怖主义文书保持一致。方括号中的条款序号与过去案文中的相关条款相对应。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行径，包括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无理可辩，

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基础，

又认识到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认识到缔约国有义务将参与此种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制止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本要素，

注意到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在纽约订立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不构成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实施人的依据，并强调这两个文书的缔约方必须充分遵守其中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推回原则，

.....

铭记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必须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规定须引渡或起诉恐怖主义行为实施人，确保这些人无法逃避起诉和惩罚，为此目的议定如下：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一.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代表、立法机关代表或司法机关成员或一国的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政府间组织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 二. “一国的军事部队”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部队提供支援的人员。
- 三. “基础设施”是指为公众提供或分送诸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金融、通讯、电信和信息网络等服务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 四.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

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休闲或类似的场所。

五. “公共运输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载客或载货服务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第二条

一.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故意致使：

- (一) 人员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 (二) 包括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运输系统、基础设施在内的公共或私人财产或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或
- (三)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财产、场所、设施或系统受到损害，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行为的目的是恐吓某地居民，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二. 任何人作出要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的威胁，威胁可信和严重的，也构成犯罪。

三. 任何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未遂，也构成犯罪。

四. 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 (一)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 (二)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 (三) 帮助以共同目的行动的团体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犯罪。这种帮助应当为故意的，并且：
 - 1. 是为了助长该团体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或
 - 2. 明知该团体有意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

.....

第四条[第二条之二]

如果本公约和关于特定一类恐怖主义罪的条约适用于同一行为，在同为本公约和有关条约的缔约国的国家之间，有关条约的规定优先。

第五条 [第三条]

如果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行为人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行为人在该国境内被发现，而且没有其他国家可依据本公约第八条[第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行使管辖权，则不适用本公约，但本公约第十条[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六条 [第四条]

每一缔约国均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 (一) 在本国国内法中将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二) 根据这些犯罪的严重性质规定适当的刑罚。

第七条 [第五条]

每一缔约国均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之辩解。

第八条 [第六条]

一. 每一缔约国均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立对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一) 犯罪在本国境内实施；或
- (二) 犯罪发生在犯罪实施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根据本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 (三) 犯罪行为人是本国国民。

二.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

- (一) 行为人是惯常居所在本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或
- (二) 犯罪全部或部分在本国境外实施，但犯罪行为的后果或所意图产生的后果构成或导致在本国境内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或
- (三)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国民；或
- (四)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在国外的国家设施或政府设施，包括本国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馆舍；或
- (五)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本国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或
- (六) 犯罪发生在本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

三.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本国已根据国内法，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确立管辖权。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四. 如果被指控行为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而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至根据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五. 如果多个缔约国称其对第二条所述犯罪拥有管辖权，相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和法律互助方式方面协调行动。

六. 在不妨害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本公约不阻止缔约国行使依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九条 [第七条]

对于任何有重大理由认为已实施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的人，缔约国应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给予该人难民身份。

第十条 [第八条]

一.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在本国境内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包括必要时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为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犯罪进行准备，包括：

- (一) 采取措施禁止鼓励、煽动、组织、有意资助或参与第二条所述犯罪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 (二) 特别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

二. 缔约国还应依照国内法的规定，进一步合作防止第二条所述犯罪，为此交换经核实的准确信息，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特别是：

- (一) 在各缔约国主管机构和事务处之间建立和维持沟通渠道，以便利保密迅速交换有关第二条所述犯罪各个方面的信息；
- (二) 互相合作就第二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以了解：
 1. 有关有理由怀疑参与这些犯罪的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2. 与实施这些犯罪有关的资金、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流动情况。

三. 缔约国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或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交换信息。

第十一条 [第九条]

一. 每一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在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境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以该身份实施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时, 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二. 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三. 每一缔约国均特别应确保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承担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防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这种处罚可包括罚款。

第十二条 [第十条]

一. 在收到关于实施或被指控实施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的信息后, 有关缔约国应即根据其国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调查信息所述事实。

二. 行为人或被指控行为人所在缔约国, 在认为根据情况确有必要时, 应即根据其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该人在被起诉或引渡时在场。

三. 本条第二款所述措施所针对的人有权:

(一)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之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 如果该人是无国籍人, 则有权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此种代表联系;

(二)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三) 了解其根据上文第(一)和第(二)项享有的权利。

四. 本条第三款所述权利, 应按照行为人或被指控行为人所在国的法律和法规行使, 但这些法律和法规必须能使本条第三款所给予的权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五. 本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不妨害依照本公约第八条 [第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声称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行为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六. 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 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构成羁押理由的情况, 通知已依照第八条 [第六条] 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 并通知其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一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 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

一. 在本公约第八条 [第六条] 适用的情况下, 被指控行为人所在缔约国, 不将该人引渡的, 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 均有义务毫无例外地不予不当拖延,

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严重犯罪的方式作出决定。

二.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允许引渡或移交一名本国国民，但条件是须将该人遣回本国服刑，以执行通过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判或诉讼程序所判处的刑罚，而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均同意这个办法及双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的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

任何人，若根据本公约受羁押或面临任何其他措施或诉讼程序，均应有获得公平待遇的保证，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内的可适用国际法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

一. 对于与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缔约国应尽力互助，包括协助提供本国所掌握的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证据。

二.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法律互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的，应依照其国内法规定相互提供协助。

三. 每一缔约国均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所需信息或证据，用于根据本公约第十一条 [第九条] 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

为了引渡或法律互助的目的，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的任何犯罪均不得被视为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法律互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相当充分的理由认为，请求就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犯罪进行法律互助的目的，是为了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法律互助的义务。

第十八条 [第十六条]

一. 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被拘留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协助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范畴内的犯罪所需的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一) 该人自由表示知情同意；及
- (二)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均同意，但须符合缔约国双方认为适当的条件。

二. 为本条的目的：

- (一) 受移送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 (二) 受移送国应不加迟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商定或另行商定的方式，将被移送人交回移送国羁押；
- (三) 受移送国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回被移送人提起引渡程序；
- (四) 被移送人在受移送国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其在移送国所服刑期。

三. 除非获得依照本条规定移送某人的缔约国的同意，无论被移送人国籍为何，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在受移送国境内受到起诉或羁押，或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

一. 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国可以自行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视第二条所述犯罪为两国之间的可引渡罪行。

四.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二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依照第八条 [第六条] 第一和第二款的规定确立管辖权的国家的境内实施。

五. 缔约国间关于第二条所述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凡是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将由缔约国作出修订。

第二十条 [第十七条之二]

起诉被指控行为人的缔约国应依照其国内法或可适用的程序，将诉讼程序的终局结果告知联合国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将此情况转达其他缔约国。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未授权一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现行法律拥有的专属职能。

第二十三条

一. 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不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经其中任何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当事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 每一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

三. 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将撤回保留一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四条

一. 本公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

二.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 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五条

一. 本公约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二十六条

- 一. 缔约国可将退出本公约一事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二.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月……日订于纽约。

附件二

就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提出的书面提案一览表^a

	编号	主题
尼加拉瓜	A/C.6/65/WG.2/DP.1	与第二条有关的案文
协调员	A/62/37	与序言和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主席之友	A/C.6/60/INF/1	与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主席之友	A/C.6/60/INF/2	与序言有关的案文
阿根廷	A/61/37, 附件二 (A/AC.252/2006/WP.1)	与序言有关的案文, 对 A/C.6/60/INF/2 作出修正
古巴	A/60/37, 附件三 (A/AC.252/2005/WP.2)	与第二条有关的案文
协调员	A/57/37, 第四节	与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A/57/37, 附件四	与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尼加拉瓜的提案(A/C.6/65/WG.2/DP.1)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二条

增加第四款第(五)项

(五) 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虽不属一国武装部队但听命于该国的武装团体的行动, 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式, 命令、准许或直接间接参与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各项犯罪的策划、筹备、发动或实施。

协调员分发的讨论案文(A/62/37)

与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和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b

序言

注意到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以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 某些行动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非是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 或排除根据其他法律起诉,

^a 各方的理解是, 将在今后的讨论中结合其他各项书面和口头提案进一步审议这些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包括未决问题。

^b 此案文为协调员 2007 年的一整套提案的拟议内容, 载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附件(见 A/62/37, 第 14 段)。各方的理解是, 将在今后的讨论中结合其他各项书面和口头提案进一步审议这些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包括未决问题。

第三条[第十八条]

- 一.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国家、民族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 二.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活动，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加以规定。
- 三. 一国军事部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凡国际法其他规则已有规定的，不由本公约加以规定。
- 四.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也不排除根据其他法律起诉；构成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的行为仍可根据这些法律予以处罚。
- 五. 本公约不妨害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范畴内的合法行为的规则。

消除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之友提出的推动讨论的提案(A/C. 6/60/INF/1)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三条[第十八条]的拟议增补内容

- 五.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未将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且根据该法不是非法的行为定为非法。

消除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之友提出的推动讨论的提案(A/C. 6/60/INF/2)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拟议段落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规定的民族自决权，

¹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阿根廷提出的关于修正 A/C. 6/60/INF/2 号文件的提案(A/61/37, 附件二)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的拟议段落

重申《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 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规定的民族自决权。

¹ 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古巴的提案(A/60/37, 附件三)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在上述两项公约草案第二条中，增加新的第四款(四)项如下：

“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国家武装部队所属部队行动，以不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命令、准许或积极参与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各项犯罪的策划、筹备、发动或实施。”

协调员分发的讨论案文(A/57/37, 附件四)

与全面公约草案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 一.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民族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 二.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活动，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加以规定。
- 三. 一国军事部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凡国际法其他规则已有规定的，不由本公约加以规定。
- 四.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也不排除根据其他法律起诉。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案文(A/57/37, 附件四)

与全面公约草案第三条[第十八条]有关的案文

- 一.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民族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 二.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各方的活动，包括外国占领情况下各方的活动，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加以规定。

三. 一国军事部队执行公务时所进行的活动，只要符合国际法，本公约就不加以规定。

四.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也不排除根据其他法律起诉。

附件三

工作组主席关于全面公约草案和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非正式摘要

A.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1. 主要发言摘要

1. 在 10 月 20 日的非正式协商期间，继续就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进行讨论，一个重点是协调人 2007 年提出的一整套案文的要点(A/62/37)。在这方面，主席回顾第二条草案与第十八条草案密切相关，前者的案文是包容性的、规范性的，后者的案文是排斥性的，作为一项“不妨碍的”、适用的法律条款拟订的。为突出这一关联，应该记得，协调人在 2009 年工作组讨论期间提议最终使第十八条草案更靠近第二条草案，从而成为第三条草案。第十八条草案力求以现有的法律为背景，将各代表团反映的关切事项和各种观点形成法律案文。

2. 主席回顾说，普遍的理解是第十八条草案应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来阅读和理解。《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a 所载的有独创性的排斥性案文是经过精心起草的，反映了一种微妙的平衡，其完整性需要加以维护。有人认为，可增加措辞，澄清排斥性条款作为适用的法律条款的综合目的来取得这一结果，而不是重新拟订。为此，第十八条草案第一款总的来说维护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民族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庄严载明的民族自决权。第五款构成了一项新的额外要点，应与第一款一并阅读。

3. 鉴于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活动是由完全不同的既定法律体制管制的，有必要从公约草案范围内排除这种体制。在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谈判拟订各项反恐文书时，有人提出了如何处理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活动以及国家军队在和平时期的活动的实际问题。普遍的理解是，由于这些活动的具体性，第一款中的一般保障无法予以充分涵盖。这就是拟订第十八条草案第二款的理由。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评注帮助人们理解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境况中的“武装部队”和“武装冲突”的含义。国际人道主义法管制这些活动，办法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禁止某些行为并将违反此类法律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4. 主席还回顾说第十八条草案第三和第四款将国家军队在履行公务时采取的行动排除在外。虽然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武装部队”和“武装冲突”有较好的理解和规定，但“国家军队”一词没有得到界定；这就是在公约草案中对其加以界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第 256 页。

定的原因。为了平衡将国家军队的合法活动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外的必要性以及需要保证不发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已经为此类排除规定了具体条件，人们的理解是其他法律也将适用。为了更好地抓住平衡的总的方向，不会有意造成有罪不罚，序言部分增加了一段内容，在第十八条草案第四款中增加了一些措辞，这样列入一整套案文的要点使规定更加明晰。已要求国际法和国家法采取努力，处理对可能的有罪不罚的关切：

(a) 在序言中增加的一段内容基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b 中类似的一个段落，指出国家军队的活动受《公约》范围外的国际法规则管制，但将某些行动排除在《公约》所涉范围外并非意味着宽恕非法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排除将根据其他法律起诉；

(b) 在第十八条草案第四款中增加“构成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罪行的行为仍可根据这些法律予以处罚”一语，既表明处理可能的有罪不罚推断的目的性愿望，又力求维护适用法律的完整性。

5. 关于第十八条草案第五款，主席说，该款力求就同第二款一并阅读的第 1 款所列的一般保障作出进一步澄清，在公约草案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活动之间作出了曾力图所做的明确划分。

6. 主席强调，应与第十八条草案一并阅读的第二条草案构成为文书草案的核心条款，但他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公约还列有对各国的额外条约义务，例如第八条草案中规定的缔约国预防的具体义务以及进行合作、尤其是在交流信息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

2. 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7. 各代表团在 10 月 18 日工作组会议期间以及 10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发了言。

8. 各代表团重申它们极为重视早日缔结全面公约草案，并着重指出，如果具备必要的政治意愿，剩余的未决问题可望成功解决。还有人指出，在许多原则内容上存在共同点，包括：(a) 公约草案作为一项执法文书，将补充和加强现有的法律框架，并增进各国在反恐方面的合作；(b) 公约不应影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国家、民族和个人具有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c) 国家军队在执行公务时的活动不属于公约范畴，但同时规定如果国家军队犯了此类罪行，则不得有罪不罚；(d) 国际人道主义法神圣不容侵犯，公约不会使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非法行为合法化。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在本届会议完成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在这方面，有人提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大会最近对战略

^b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第 89 页。

的审查(第 64/297 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声明(S/PRST/2010/19)。

9. 关于围绕着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 若干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协调人 2007 年提出的一整套提议, 并回顾公约草案是一项执法文书, 涉及基于引渡或起诉制度的单独的刑事责任。2007 年的提议对公约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有益的澄清, 确保维护法律体的实质内容和完整性。一些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说, 2007 年的提议尽管并非十全十美, 但它是有效地寻求处理在整个谈判期间提出的各项关切问题的一项经过精心平衡的折中案文。有人呼吁没有准备好在 2007 年的提议基础上缔结公约草案的代表团澄清其立场, 以推进这一进程。同样, 也有人要求反对协调人 2002 年的提议的代表团表明它们是否接受 2007 年的提议。

10. 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 2007 年的提议值得认真审议, 应构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一些代表团表示, 它们愿意继续审议协调人 2007 年的提议, 但重申它们更希望早日收到关于第 18 条草案的提议。

11. 就此, 一方面一些代表团重申, 全面公约有必要列入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 使其有别于人民行使自决权以摆脱外国占领或殖民统治的合法斗争。一些代表团还表示, 公约应包含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 包括国家恐怖主义, 而且应涵盖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涉及的武装部队的行为。在这方面, 有人对以前提出的增加措辞以补充第 2 条草案的提议作了评论(见附件二)。

12. 另一方面, 还有人指出, 任何折中案文都必须基于任何原因或不平都不得作为为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开脱的理由原则。还有人提到以前缔结的反恐文书中已经商定的关于国家军事活动的现有措辞, 有人指出, 这种措辞已经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上述反恐文书包括: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最近通过的《关于制止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及《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补充议定书》。[°] 有人回顾, 这一措辞并未规定军队可以不受惩罚, 而是强调文书的刑法性质, 并确认此类活动受其他法律制度管制。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 可在附后的一项决议中处理剩余的未决问题, 并邀请协调人拟订这一文件, 供工作组审议。有人回顾说, 有若干先例支持采用这种方式, 而且这是处理政治难题的一个有效办法。不过, 还有人表示, 在未就与公约草案、包括第十八条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之前即采用这种办法, 未免为时过早。

14. 还有人表示, 尽管为达成共识而作出了各种努力, 缔结公约草案的可能性仍然不大, 无论这一草案基于协调人 2002 年的提议还是 2007 年的提议, 除非将进程本身置于更广泛的范围内。因此, 有人建议有必要采取分两步走的办法, 这需

[°] 国际航空法会议(关于航空安全的外交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通过。

要一个可预见的、具有约束力的透明的理解，就是说作为第一步通过以协调人 2007 年的提议为基础的公约草案，随后作为第二步召开高级别会议。一些代表团对这项提议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建设性的办法，值得进一步审议，但另外一些代表团虽然愿意倾听各种意见，但重申这两个项目之间没有关联，应根据其各自的情况加以考虑。

15. 协调人在发言并答复代表团提出的各项关切事宜时，重申了她以前的解释和澄清说明，并提到特设委员会 2007 年的报告(A/62/37)、2008 年的报告(A/63/37)、2009 年的报告(A/64/37)和 2010 年的报告(A/65/37)，以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08 年的报告(A/C.6/63/SR.14)和 2009 年的报告(A/C.6/64/SR.14) (另见下文第 3 节)。

3. 协调人关于本届会议双边接触情况的报告

16. 2010 年 11 月 2 日，协调人玛丽亚·泰拉利安(希腊)在工作组发言时回顾说，在第六委员会会议之外举行的双边接触的目的在于参考 2007 年提出的一整套提案的内容，更好地了解各代表团的意见，特别是对与全面公约草案相关的未决问题的意见。她特别想了解各代表团是否能够将这一进程向前推进，以便使公约草案定稿。

17. 协调员全盘评估了与各代表团的讨论情况，认为大家仍然有兴趣完成公约草案。她坚信，相当多的成员将对以 2007 年一整套提案的内容为基础开展工作感到满意。许多成员都认为，这些内容是完成订立公约草案的可行的、在法律上稳妥的解决办法。协调员还注意到，另一些国家虽然愿意参与在 2007 年提案的基础上的讨论，但保留其立场，因为它们确信，此前的提案，特别是 2002 年的提案，能最好地反映它们认为能解决问题的方式。在这些国家中，一方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思考，而另一方在作出承诺之前，希望先了解那些认为协调员 2002 年的提案不是合适的折中案文的国家是否愿意接受 2007 年提案为一整套提案的替代内容。若干国家想根据就 2007 年一整套内容举行谈判的最后结果重新讨论与公约适用范围有关的一些问题。

18. 协调员回顾说，在所提出的各种立场中，主要关切事项围绕三个问题：(a) 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民族自决权；(b) 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c) 一国军事部队在和平时期的活动，同时考虑到与“国家恐怖主义”有关的关切问题。在公约草案的总体安排中，第三条草案[原第十八条草案]述及所有这些方面的问题，因此是讨论的焦点。

19. 2007 年一整套提案首次提出以来，曾为澄清这些内容的理由做过若干次尝试。这些内容包括一段序言、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四款的增补内容以及该条新增第五款。这些内容经过激烈、广泛的协商后提出，以反映各代表团的种种关切。如果切割这些内容，就会影响所寻求实现的总体平衡。协调员强调，不宜由各代

代表团选取它们认为有利的部分，而抛弃它们不喜欢的部分，任意取舍的做法既不符合提案的精神，也不符合提案的动机。这些内容是一整套提案的一部分。

20. 协调员指出，起草拟议内容时，力求反映澄清公约草案与其他法律制度(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的原则，保障这种制度得到适用。公约草案将不存在于法律真空之中，而将在国际法律总体框架内、在一般国际法背景下施行。

21. 在这方面，协调员提醒各代表团，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主要责任在于公约缔约国，最终将由缔约国及其司法当局依照解释条约的既定规则视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形作出解释。

22. 协调员借此机会回顾一些考虑事项。

(a) 第三条[第十八条]草案的内容须作为一个整体，阅读时须结合公约草案其他各条，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刑法定义的第二条草案，否则理解将是不全面的。协调员重申，公约草案是刑法执法文书，意在以引渡或起诉的制度为基础加强合作，追究个人刑事责任。重点放在个人的核心理由是，其他方面的法律，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法律，已充分涵盖在国家或其代理实施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国家的义务，这类法律继续适用于与特定案件有关的情形。

(b) 第二条草案第一款载有两个关键术语：“非法”和“任何人”。这对于理解公约的属人范围具有决定性作用。根据解释，在结合第三条[第十八条]阅读第二条时，“任何人”一词的使用仅仅从公约范围中去除由其他方面法律规范的某些活动。由于全面公约草案将在国际法律整体框架内实施，保留其他方面法律的完整性十分重要。特设委员会在工作初期就已承认这一点。

(c) 应该记得，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总体原则，可据以确定将从公约草案范围中排除的内容，包括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关切问题。这一款的规定没有引起争议。该款载有经谈判商定的用语，这些用语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案文为基础，不影响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协调员强调，该款所载原则已再清楚不过，并为理解第三条[第十八条]处理公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的其他各款提供了背景。

(d) 第二款载有“武装部队”和“武装冲突”这两个关键术语。这些是人道主义法国际法所用术语，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背景下具有十分具体的含义。之所以将武装部队的活动排除在外，是因为一个清楚的谅解是，这类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作出规定。全面公约草案或早先的公约都没有试图纠正据认为其他方面法律存在的缺陷或问题，尤其不处理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存在的复杂问题。但协调员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提出了各种原则，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国提供指导，许多原则已得到普遍接受，包括将平民和非战斗员与战斗员相区分的原则、对称原则、禁止使用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手段的原则。

(e) 协调员指出，实际上在所有管辖区内，国家的军事部队都须遵守行为守则，这可能包括由有别于一般法庭的军事法庭进行审判。士兵不管在哪里均受军法管辖。人们还承认，军事部队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时，将适用不同的接战规则。她回顾说，拟订第三款和以前的文书的类似条款时，考虑到了这些因素。一项一贯的谅解是，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三款意在涵盖程序和实质两方面问题，“由国际法其他规则加以规定”一语涵盖根据国际法为合法或非法的行为。

(f) 第三款结合第四款读时，并没有使本来非法的行为合法化。协调员强调，这种行为，若为非法，不排除根据其他法律予以起诉的可能性。为了进一步强调绝不允许有罪不罚，并消除结合第四款阅读时对第三款范围的任何疑问，案文中提议的第四款的增补内容，连同序言的增补内容，设法着重指出，有一类核心罪行，无论适用何种法律制度，均应受到惩罚。

(g) 第五款设法将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的这类活动与公约草案涵盖的活动加以清楚区分。协调员指出，这一要点的基本原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受本公约的影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也不受本公约的限制。第五款含有一般用语“不妨碍”以及关于适用于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合法的某些行为的国际法规则的说明。从国际人道主义法角度来看，“合法”一词在此背景下应被适当理解为具有双重否定的意义，即“不是非法的行为”，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从本意来说并没有将哪种行为定为“合法”，而是规定哪些行为应受禁止。然而，由于需要区分根据第二条草案第一款为“非法”的行为，第五款才使用了“合法”一词，在此情形下较为妥当。在这方面，协调员重申，如果将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尚未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约束，本公约草案并不意在对这些国家强加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公约草案既不想在已经存在这些义务之处取代这些义务，也不想修订这些义务。

(h) 另应记得，在讨论过程中，大家普遍认为，平民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构成使用武力的合理目标，无论在武装冲突中还是在和平时期都是如此。

(i) 协调员还指出，在拟订全面公约草案的过程中没有回避处理国家义务的必要性。她回顾说，国家有义务，例如：(a) 防止和打击在其境内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准备；(b) 禁止鼓励、煽动、组织、有意资助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团体的活动；(c) 禁止设立和使用恐怖主义活动设施和训练营；(d) 相互合作预防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这些义务沿循《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zwar 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的规定。国际法院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一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中认为，这些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判决，《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2 段)。

23. 在向前推进的过程中，协调员强调，有必要在随附的决议中提及一些问题。她回顾说，若干代表团已就概要列出这样的决议的要点的必要性发表了评论。认

识到现在也许不是谈判这样的案文的适当时机，协调员建议在各代表团提出评论后在决议中可考虑到下列一些事项：

(a) 大会有必要回顾其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和构成工作基础的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

(b) 不妨考虑能否也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因为该宣言的对于促进各国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承认。

(c) 虽然公约草案的重点在于个人刑事责任，但国家的义务也同样重要。因此，建议有必要考虑能否重申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犯此等行为为目的之有组织活动，但所称之行为以涉及使用威胁或武力者为限。协调员重申，这就是《友好关系宣言》的用语，国际法院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一案指出，这一义务构成习惯国际法义务。

(d) 另建议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背景下不妨重申必须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尊重人权。

(e) 协调员还指出，也许也有必要在随附决议中列入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的要点，并回顾瑞士关于公约草案和高级别会议的两步进程的提议（见上文第 14 段）。

24. 最后，协调员还回顾说，将公约名称由“全面公约”改为“联合国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可能性将是在向前推进的过程中需予审议的一个要素。

B. 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

25. 在工作组 10 月 18 日会议期间以及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各代表团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发言。提案国埃及代表团回顾了召开高级别会议提案的起源和理由。埃及代表团解释说需要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便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有效地处理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问题。这样一项行动计划将加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的努力。会议将作为论坛，讨论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有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而且可以帮助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讨论。埃及代表团还重申，这一问题应根据其自身的情况尽快加以考虑，不应与缔结全面公约草案挂钩。提案国代表团进一步回顾说，这一提案已得到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支持。提案国代表团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确认可考虑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

26. 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案，表示召开高级别会议与订立公约草案并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可以并行考虑的。会议还可推动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并调集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完成拟定工作，而且可处理公约草案所涉的国际恐怖主义以外的更广泛的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虽然原则上支持召开会议，但对召开的时机提出质疑。一些代表团重申自身的立场，认为仅应在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之后才可讨论召开会议问题，而工作组的重点应当是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
